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2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清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李鎮生先生
周兆恒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志峰先生 (主席)
沈清麗女士
李鎮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鎮生先生 (主席)
張俊偉先生
陳志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俊深先生 (主席)
陳志峰先生
李鎮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新培女士
鄧志釗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張俊深先生
鄧志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香梅路1061號
中投國際商務中心
A座10層A-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19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08223

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致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36頁的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之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3	16,009	14,386	32,880	29,137
銀行利息收入		6	8	15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	—	10	—
員工成本	7	(3,441)	(1,919)	(7,075)	(3,525)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727)	(161)	(1,757)	(1,665)
上市開支		—	(392)	—	(3,577)
其他經營開支		(4,063)	(3,210)	(7,533)	(4,8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	32	—	(37)	—
融資成本	5	(2,655)	(2,988)	(5,400)	(6,178)
除稅前溢利		5,193	5,724	11,103	9,321
稅項	6	(1,819)	(2,049)	(3,687)	(3,2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3,374	3,675	7,416	6,03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1	1	2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0	798	551
使用權資產	10	5,82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	96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160,718	151,762
遞延稅項資產	13	4,583	4,576
可退還租賃按金		836	–
		173,724	156,889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245,027	217,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7	4,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5	25,004
		255,549	246,5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3	3,907
應付稅項		4,506	5,552
租賃負債	10	3,065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27,882	25,473
遞延收入	14	5,305	7,523
銀行借款	15	65,132	30,065
		109,513	72,520
流動資產淨值		146,036	173,9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2,771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24,487	43,482
遞延收入	14	1,688	3,989
		28,946	47,471
資產淨值		290,814	283,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839	33,839
儲備		256,975	249,559
權益總額		290,814	283,3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3,839	84,435	133,023	5,392	26,709	283,3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16	7,4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839	84,435	133,023	5,392	34,125	290,8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2,342	210,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30	6,0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8,372	216,210

附註：

- (i) 資本及其他儲備指(i)因通過收購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立信」)而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元元融資租賃」)的5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ii)本公司控股個人股東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控股個人股東」)直接應佔香港立信及紫元元融資租賃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與待加入本公司及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後的香港立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iii)香港立信向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融資租賃餘下4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v)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Hero Global Limited(「Hero Global」)豁免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立信的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其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須按有關中國法規將10%或董事所釐定金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18)	10,494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23,044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5	13
使用權資產付款	(223)	-
租賃按金付款	(270)	-
購買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88)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	-
存置結構性存款	(23,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2)	1
融資活動		
籌措銀行借款	35,000	30,000
關聯方墊款	-	26,50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88)	-
償還租賃負債	(1,085)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616)	(1,036)
向關聯方還款	-	(52,680)
償還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	(8,000)
已付發行成本	-	(924)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	-	(6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111	(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229)	3,66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4	2,32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5	5,9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下文所述的有關本期間新項目（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利率影響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而於租賃期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為出售資產的資產轉移而言，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並不確認已轉移資產及確認相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轉讓所得款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03,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03,000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840
— 租賃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3,397
— 租賃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44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32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6)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3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303
分析為	
流動	641
非流動	662
	1,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3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按金的調整	(a)	-
		1,303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1,303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重新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有關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的規定，則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並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期內，所有售後租回交易（當中相關賣方－承租人有責任或權利購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融資安排。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03	1,3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1	6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2	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續)

售後租回交易 (續)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續)

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造成其他影響。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續)

2.3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 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 (及僅於) 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 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 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收益指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收益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1,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	(37)	—
	963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	—	(37)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法定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深圳康益兒科醫械共享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0%	—	銷售及出租 醫療器械

附註：本集團能夠向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根據該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實體的三分之一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	1,437	2,202	3,529	4,73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119	629	1,683	1,097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	157	-	345
租賃負債利息	99	-	188	-
	2,655	2,988	5,400	6,178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9	2,216	3,694	3,340
遞延稅項(附註13)	(410)	(167)	(7)	(49)
	1,819	2,049	3,687	3,291

由於本集團香港業務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320	109	673	2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842	1,687	6,968	3,071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	123	402	236
員工成本總額	4,409	1,919	8,043	3,525
減：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為 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968)	—	(968)	—
於損益確認之員工成本	3,441	1,919	7,075	3,525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營 運開支）	1,052	—	1,052	—
撇銷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	—	15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72	51	126	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2	—	1,318	—
短期租賃付款	—	不適用	37	不適用
物業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不適用	261	不適用	4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及先前報告期並無派付、宣派及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假設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16）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74	3,675	7,416	6,030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	---------	----------------	---------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傢具及辦公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傢具及辦公設備人民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以於三年內租用辦公室。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18,000元。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300,967	268,706	255,411	225,8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4,163	171,128	163,009	153,880
	485,130	439,834	418,420	379,681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66,710)	(60,153)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8,420	379,681	418,420	379,681
減：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675)	(10,918)	(12,675)	(10,918)
	405,745	368,763	405,745	368,76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45,027	217,001
非流動資產			160,718	151,762
			405,745	368,7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9.25%至2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至2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續)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400,064	365,058
已逾期(附註)	18,356	14,623
小計	418,420	379,681
減：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675)	(10,918)
	405,745	368,763

附註：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未收回結餘分類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印刷業及物流業的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倘適用)作抵押。客戶按金乃按租賃合約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時，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先收取的客戶按金為人民幣52,369,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55,000元(經審核))。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續)

以下為根據已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期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		
1至30日	433	937
31至90日	806	1,078
超過90日	5,696	4,589
	6,935	6,604

報告期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2。

12. 涉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727	161	1,757	1,665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涉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1%	390,166	3,279
一般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12%	19,736	2,452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82%	8,518	6,944
			418,420	12,6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1%	340,476	2,546
一般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並無信用減值)	10%	30,623	2,221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73%	8,582	6,151
			379,681	10,9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涉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 並無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67	6,151	10,918
轉撥至信用減值(附註)	(622)	622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86	171	1,7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731	6,944	12,675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內，轉撥至信用減值乃由於債務人的觸發事件所致，如違約或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1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收入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85	2,121	4,406
計入(扣除自)損益	416	(367)	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01	1,754	4,45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3	(2)	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824	1,752	4,576
計入(扣除自)損益	439	(432)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63	1,320	4,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百萬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

1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初始確認日期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遞延收入已於租賃期內按與確認融資租服務收入一致之形式在損益中確認。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65,132	30,06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及列示為流動負債	65,132	30,065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5,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基準利率161%的可變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賬面值人民幣35,067,000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之配偶湯怡萍女士及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駿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而賬面值人民幣30,065,000元由張俊深先生、控股個人股東的父親張勝階先生、湯怡萍女士及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43,221,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質押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96,2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10	10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 發行股份(附註ii)		
— 根據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100,000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298,990	29,8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	4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33,839	33,8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按0.7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6429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透過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9,8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292,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8,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 (iii) 報告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

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2,026	1,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7
	2,103	1,09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關聯方就銀行借款作出之擔保

關聯方就銀行借款作出之擔保載於附註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醫療器械、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亦開始營運醫療器械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29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該三個行業約506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未來前景

在中國現有的市場環境下，中小企業經營、融資成本高，面臨各種發展挑戰。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加大對中小企業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政策支援，並加大力度引導金融服務機構積極支援中小企業融資，為融資租賃行業提供政策背書。中國中小企業體量巨大，但融資租賃市場起步較晚，隨著融資租賃的發展及融資市場的需求增長，融資租賃滲透日益加深。中國未來的融資租賃市場前程廣闊。

龐大的人口規模與老齡化進程的加速，再加上新經濟背景下國民內需的不斷增長，推動醫療領域成為極具增值潛力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搶先佈局醫療器械租賃和相關領域，搶佔風口先機，幫助醫療行業的產業升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從傳統融資租賃業務轉型至科技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將會以金融科技發展為核心、配套融資租賃服務，深度利用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應用與融資租賃產業相結合，為更好地幫助中國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與發展，並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醫療器械、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12.8%至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與此同時，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開始營運醫療器械行業。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資增加。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理醫療器械行業營運及監督企業治理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毋須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管理層評估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包括行業類別、過往逾期資料及承租人信譽，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基礎並使用適當模型及有關經濟輸入數據及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之假設評估信用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減值撥備增加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與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以及鞏固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有關的差旅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就開發融資租賃業務網上平台而確認為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購回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iii)銀行借款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因為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因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額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其抵銷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增加，以及上市開支減少，其抵銷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所致。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8.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加銀行借款計算。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拓展而增加的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百萬元），質押予一家中國境內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僱員退休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表現花紅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GEM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5.6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相同實施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實施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方式 千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 現有融資租賃業務	40,402	40,402	-
在中國北部及東部擴充本集團在上述 兩個行業的業務	3,146	1,080	2,066
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目標行業	1,003	330	673
一般營運資金	1,049	1,049	-
	45,600	42,861	2,739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張俊深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張俊偉先生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 Limited（「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2) 張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Hero Global（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深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198,020股股份。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俊深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9,801,98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張俊深先生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100%
張俊偉先生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標緻全球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湯怡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湯怡萍女士為張俊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俊深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A.2.1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儘管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個人組成且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問題，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樹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作風，令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充分信任張俊深先生，認為委任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元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元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清麗女士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李鎮生先生組成，而主席為陳志峰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清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